

曝光吉林省黑嘴子女子劳教所

第6期 2010年7月25日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截至2010年7月25日止，已有超过7736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



臭名昭著的吉林省长春黑嘴子女子劳教所

人床”、摧残性灌食、长时间剥夺睡眠、超时超负荷超强度苦役（劳动时间长达16—17个小时）等。在十一年的迫害中，已有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黑嘴子劳教所迫害致死。据不完全统计，通过民间途径、能够知道姓名的至少有16人。另外，还有诸多女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残、精神失常的案例等。令人痛心的是，至今仍有上百名法轮功学员仍在此遭受着非法关押，邪恶的迫害仍在继续。

以下所曝光的罪恶只是其实施迫害的冰山一角，旨在让世人看到中共邪党及其打手恶人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程度之深广惨烈，唤醒人间正义良知，共同制止迫害。天理昭昭，疏而不漏，让黑嘴子劳教所的罪行曝光于世，所有罪犯必将受到天理及人间正义的审判。

李秀红为维护尊严写申诉书曝光黑嘴子劳教所非人摧残

现年三十七岁的法轮功学员李秀红，于2008年6月3日被关进黑嘴子女子劳教所。在那里，李秀红因炼功曾被警察用六根电棍电击，并被绑在死人床上达九个月。为了维护自己的信仰，她始终不认为自己修炼法轮大法有任何罪错，为此，她不穿囚服、不戴所谓标明罪错身份的名签。她因此遭受了诸如长期不准她洗漱、不许她正常大、小便，

限制她的睡眠时间，管教纵容普教人员对她侮辱、虐待等的残酷折磨，但直到现在她都拒绝穿囚服、戴名签。

那么，她为什么拒穿囚服、拒戴名签呢？中共的迫害本来就是非法的。穿囚服、戴名签就是一种逼迫大法弟子“认罪”的形式。法轮功弟子拒穿囚服和拒戴名签，维护的也正是法轮大法的尊严。

为维护人性尊严，让劳教所少一

些酷刑凌辱，多一些法制、人权，李秀红于2009年11月17日写信给检察官，申诉所遭受的迫害，要求对作恶者实施法律制裁，还司法系统以清风正气。

目前对李秀红的非法劳教期已满，劳教所却因她坚持自己的信仰，拒绝转化，对她加期四个月，目前她仍被关押在黑嘴子女子劳教所。

（转2版附申诉书）◇

澳洲诉江案再受各界关注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澳洲法轮功学员章翠英女士以“酷刑罪”起诉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专门机构“610办公室”及罗干一案在纽省高等法院开庭，由多人组成的原告律师团在国际法原则上就为什么不能给予迫害元凶江泽民“外交豁免权”的问题进行了大约四小时的关键性庭辩。由于需要进一步例证，法官在结束聆讯之前，请原告律师在一星期时间提交书面补充材料，并给予对方政府律师七天的时间做出书面答复；由当天出庭的三位大法官最后共同做出最终的裁决。

原告章翠英表示：“很高兴看到法庭很重视诉江案。江泽民一定要受到全球正义力量的审判，所有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之所以要把江泽民控上法庭，这件事本身也是寻求道义上的公正，善恶有报是天



理，这个案子越来越受到全球正义力量的支持。

从2002年至今，法轮功学员在瑞士、英国、澳洲、比利时、西班牙、台湾、德国、加拿大、希腊、香港等全球三十个城市和地区，发起五十多个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的刑事和民事诉讼，被称为二十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

李秀红的申诉书 (节选)

检察官，您好！

我叫李秀红，系吉林省通化市人，我于2008年6月3日被非法关押在吉林省女子劳教所一大队，至今一年多，遭到了种种虐待。出于一个公民对法律的信任，现就我遭受的一部份虐待向检察机关申诉，对部份管教的违法行为提出起诉。

管教魏丹干事叶颖用多根电棍电击我

2008年6月4日早晨，我在四楼寝室炼功被阻止。管教上班后我被带到五楼管教室，一路上管教魏丹踹我几脚，干事叶颖还用手打我头、脸、脖子。到管教室后在我没有任何举动，更没有暴力或反击行为的情况下遭到电棍电击，参与电击的管教有魏丹、干事叶颖，电击时使用六根电棍，其中一大队两根，从其他大队借来两根，从警戒科借来两根新的，管教魏丹说新的电足，好使。电击过程中电棍坏了一根，就用五根电棍轮流充电电我，有时魏丹、叶颖一起电我。也就是说多的时候有两个电棍电我。于颖还用脚踹我胃、腹、胯部。并把我踹倒在地，强行剪掉我的发辫后，用剪刀把打我的脸，用手打我的耳光。6月4日管教下班后，我被用手铐和脚镣固定在俗称死人床的床具上，大小便需要别人给脱裤子，几天后，有人看到我胯部淤青。

电击断断续续持续到管教们下班，由于电击时间太长，后来可以闻到衣服的糊味，我感觉心慌并全身发抖站不稳。到现在心慌，心区痛、闷、沉伴随着憋气已成为经常性的，而两臂上的血瘀近两个月后才褪尽，有一次王雷管教见状还以为是皮肤病。

酷刑曝光



电棍电

焦糊、肿胀、变形，烤熟了的肉大片大片的脱落，生不如死，电击时间长短完全由恶毒的管教兴致而定，短则数小时，长则十几个小时。

在此对魏丹以虐待被监管人——故意伤害罪，滥施酷刑罪提出起诉；对叶颖以相同罪名附加侮辱罪起诉。

我被固定在死人床上，大队长闫利锋侮辱我、不许我正常排泄

2008年6月4日我被电击时，大队长闫利锋一直在场，他不仅不制止其下属的违法行为，反而说明慧网说我们用四根电棍还少呢，我们有五根等话纵容魏、叶两管教行凶，并在我说不会放弃炼功后，指挥魏丹等对我继续电击。

因为我不放弃炼功，我一直被固定在俗称死人床的刑具上，2008年8月19日以后改为晚上固定在死人床上，白天以站姿用手铐铐在床头。2008年8月21日左右，队长闫利锋值班那天晚上来到寝室，命令当时负责看管我的人，不许在我大小便时给我拿便桶，让我尿尿就拉在裤子上，并扬言谁要管我，就给谁加期，让她永远在这伺候我。

从那时起我的生活状况发生异常；其中大小便不正常的情况时有发生，有时排一次尿近一个小时甚至几个小时都排不出来；有时每隔一小时左右或更短的时间就要排一次；大便几天十几天一次是经常的，最多时达到二十几天甚至一个月一次；至2008年6月以来月经半年来过一次，2009年2月份来过一次月经，至今已经9个月没再来过。

闫利锋令看管我的人对我严加看管，不许我说话，也不许任何人和我说话；除看管我的人，我极少能看到别人，即使这样见到别人时笑一笑也不行，与别人对视都不行。由此可见在这里连最起码的自由都没有，就连说话笑一笑这种人的本能、天赋人权

也是被侵犯甚至被剥夺的，所以我所经受的是身体、心里和精神等多方面的折磨。

闫利锋的上述言行对我的人格已构成严重侮辱，对我身心构成严重伤害。鉴于此，对大队长闫利锋以虐待被监管人罪，故意伤害罪、滥施酷刑罪、侮辱人格罪、滥用职权罪及其不作为对其提出起诉，并进行精神索赔十万元。

随着时间流逝，伤口可以痊愈，疤痕都可浅淡、消失，但曾经发生的一切却不会随着光阴烟消云散。一年多来的痛苦的经历还有很多，写出的只是冰山一角。虽如此，因心存那光明而大善的信仰，我没有怨，我没有恨，只有坦然、平和。对这些管教提出的起诉并非因为仇恨，我不想让任何人及爱他的和他爱的人痛苦，只希望通过这些不该发生的却已经发生的事从此不在发生。能使这里多一些人性，少一些凶残；少一些酷刑凌辱，多一些法制、人权，这么做是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人性的尊严！

因为我对相关的法律没有深入的了解与研究，所处环境也无法做相关的咨询，所以无法列出被起诉人所触犯的具体法律条款，实际罪行与所列罪名也可能有所出入，请检察官予以体谅，并能以被起诉人的实际行为依法追究其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证人有许多仍在关押，为避免打击报复本文没有列出，我会向调查人员当面提供。

企盼检察官能秉公执法、明查真相、勿枉勿纵，整肃司法队伍，还司法队伍、司法系统以清风正气。

申诉人：李秀红

2009年11月17日



死人床

死人床也称“大字板”顾名思义，这种酷刑能把人折磨致死。床上东西全都拿掉，只剩几根铁条，将人四肢伸直到极限后固定在床栏上，呈五马分尸状，穿很少衣服或不穿衣服，吃饭由人喂，大小便均在床上，冬天还要将窗门打开。如果长时间不放下来，轻者四肢失去知觉，生活不能自理，重者人就会活活捆绑受冻而死。其状之惨非人想象。恶管教曾直言不讳：这里就是人间地狱。

追踪曝光

曝光二大队队长刘连英罪行（二）

刘连英，女，年龄未知，二大队大队长，警号：2200288。主管抓思想转化工作，利用各种凶残、卑鄙手段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该人为了所谓的“转化”大法学员，经常使用毒打、电击、辱骂、剥夺睡眠、罚站，绑铐死人床等残酷体罚手段迫害大法学员。刘连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罪行已罄竹难书，因篇幅有限仅略举其罪行实录的冰山一角，以下是刘连英及其下属管教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手段及犯罪事实：

致死案例（二）：受害人：长春法轮功学员殷淑云

酷刑虐杀手段：非法关押、电棍电击、殴打折磨，将被害人迫害致死。

迫害简介：殷淑云1999年被非法关押在劳教所，只因为殷淑云说句“法轮大法好！”，队长刘连英就用电棍电她的嘴、电牙齿，用脚狠劲地踢她的小腹，用电棍在她的身上到处电、使劲打。刘连英还抓住殷淑云的头发狠劲地往墙上撞，撞得头破血流，头发被一撮一撮地揪下来。2000年5月28日，在反复的酷刑折磨下，殷淑云被迫害致死。

其他迫害案例：

◆2001年2月，法轮功学员曲艳波被非法劳教三年。恶警刘连英、于波毒打折磨她。用电棍电她的脖子，逼她放弃修炼。4月份，刘连英逼她写放弃修炼的“决裂书”遭拒绝后，用电棍整整电了她一宿，从晚上7点一直电到凌晨3点半，致使她的脖子、后背伤痕累累，没

有一处好地方。残酷的肉体折磨、巨大的精神压力使她身体发麻，没有知觉，每天生活在巨大的恐惧中。刘连英还将她强行绑在“死人床”上折磨，致使她精神几近崩溃……。

◆2004年4月19日明慧网：有一次因炼功，恶警刘莲英先是拿着很宽的竹板照着我们的脸、头猛抽，猛打，左右开弓，眼睛睁不开，泪水血水一起流下来，直到我们几个人每个人的脸都变了形，肿得很高，才罢手。接着是上死刑床，我们的双手、两腿被抻成大字，浑身肌肉抻得剧痛难忍，四肢被绳子紧紧固定在床上，绳子勒进肉里去，不答应写保证不让下来，大小便全在床上。冬天穿得又少，又不让盖被，又冷又疼，分分秒秒如扒皮般惨痛。有的被绑在床上20多天还不让下来。周丽萍，右手残疾，因不放弃修炼，同样被恶警绑到死人床上。

◆在2007年圣诞节的前一天，长春法轮功学员朱淑云因身体不佳（二大队的恶警把她的胳膊上背铐铐了50多个小时，至今胳膊不能上抬）又没有棉衣，没能参加扫雪劳动，大队长刘连英对朱淑云的胸部连击20多下，另指使刑事犯尹春毒打朱淑云至抽搐、手不能伸开，刘连英用电棍电击朱淑云的手说“没事”。07年12月25日，刘连英没让家属接见朱淑云，对朱淑云的妹妹欺骗的说：她表现不好现不让见，过年前指定让见，并能合餐，到日子就放我不能给她加期。刘连英很怕家人知道迫害真相，连说我们不能打她，只是暂时不让见。◇



■ 2009年4月14日美移民官员将戴姆扬尤克从俄亥俄州的家中带走

2009年中外媒体报道了原德国纳粹分子89岁的约翰·戴姆扬尤克被美国驱逐出境并送往德国监狱关押的消息。他涉嫌在1943年担任索比堡集中营看守期间协助纳粹杀害了二万多名犹太人。

戴姆扬尤克于1943年在波兰臭名昭著的纳粹死亡集中营特里布林卡担任警卫，参与谋杀了至少2.9万名犹太人。他的工作是将被纳粹抓来的犹太人男女老幼推进毒气

由纳粹戴姆扬尤克的下场想到的

室。1952年他隐瞒自己真实身份，以难民身份移民美国。当他参与纳粹大屠杀的经历曝光后，1986年被引渡到以色列接受审判，并以战争罪和反人类罪被判死刑。但1993年以色列最高法院以其真实身份不能确定为由，推翻了对他的定罪和死刑判决，他又回到美国。2002年美国法庭以其参与纳粹屠杀的罪名剥夺他的美国国籍，此后他一直面临被驱逐出境。2009年3月，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对戴姆扬尤克发出逮捕令，并要求美国将其引渡到德国受审。

2009年11月30日上午，德国慕尼黑地方法

院开庭审理89岁的戴姆扬尤克。这是当今世界审理的最后纳粹大案之一。

戴姆扬尤克等纳粹分子的下场，让人看到了追随中共者的结局。中共篡政后，对人民强行灌输无神论和暴力斗争思想，其发动一次次血腥的政治运动，害死了八千万中国人。对于批评和不同意见，中共一律冠以“反动”、“搞政治”等大帽子进行打压。更令人发指的是，中共从1999年开始迫害信仰“真善忍”的善良民众，至使众多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中共所犯下的罪行比纳粹有过之而无不及。中共让人不信善恶有报，然而报应

从未停止，海外明慧网公布了全国各地区上万例有据可查的因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而遭恶报的案例。如今，西班牙国家法庭裁定，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等五人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阿根廷法官也以“反人类罪”下令逮捕迫害元凶江泽民、罗干。

希望人们保持清醒的头脑，为自己的人生做出正确的选择，然而在中共治下的纳粹式的谎言社会里，这真的很难。但是只要您读一读在大陆广传的《九评共产党》，点击一下安全快捷的破网软件，相信您就会走出红墙禁闭，为自己作出明智的选择。◇



劳教所处长的忏悔

住在加拿大的老华侨黄阿姨坚持每天给中国大陆各省市的公安局、派出所、劳教所的警察打电话，劝他们停止迫害法轮功学员。在她苦口婆心的劝说下，有的警察退出了中共党团队组织；有的警察开始弃恶从善，暗中保护法轮功学员；也有的警察开始炼法轮功。有许多感人的故事，以下是其中的一个。（为了当事人的安全，略去姓名和具体劳教所名。）

某劳教所的一名处长，几年来参与迫害法轮功，黄阿姨从明慧网上查到了他的电话号码后，于8月26日晚上给他打电话，劝他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告诉他法轮功学员是修炼真、善、忍的好人，迫害好人要遭报应的道理。黄阿姨还列举了许多真名实姓的警察因迫害法轮功遭恶报的事例。他听着听着突然大哭起来，黄阿姨问他怎么了？他说：“我现在已经遭报了。”接着他讲了事情的经过。2008年7月8日晚上6点钟左右，他还没

下班，不知哪个仇家闯入他家，用刀砍死了他的妻子和一双儿女，当时他的岳母也在，却没动她。仇家还留下话，说早晚还要杀死他。因为到现在还没有破案，他说他现在非常恐惧，整天提心吊胆，他相信是这几年参与迫害炼法轮功的好人遭的报应。他问黄阿姨现在该怎么办呢？

黄阿姨告诉他，从现在起，立即停止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心里真诚默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可以减轻你的恐惧心理，也许还有救。这时候他在电话里大声的、反复地喊：“法轮大法好！”一边喊一边哭。黄阿姨跟他讲：“孩子，你现在终于明白了吧，法轮功学员是修炼真善忍的好人，你参与迫害这群好人，会有好下场吗？”他哭着说：“我知道，我知道，我做了那么多坏事，参与迫害你们，你们不但不记恨我，还要救我，从今往后我再也不参与迫害法轮功了，我发誓要积德行善。”

说完后又喊起了“法轮大法好”和“真善忍好”，并发誓也要修炼法轮功，做个好人。◇



你我同生一世，或是朋友，或是近邻，或是亲戚，或有血脉关系，都有千丝万缕的连系。但因不同的选择，善恶标准的不同，却有着不同的人生结局。古话讲：“人各有志”，你可以做你的高官，做你的大生意，发你的大财，但你不可以做恶，人一旦做了什么就要对自己的所作所为负责。三尺头上有神灵，时时在衡量着每一个人，善恶有报是绝对的天理，这也是一再被历史所验证的。

回过头来看看法轮功的修炼者是一群什么样的人？就因为他们认同“真、善、忍”是做人的准则，就招引当时的党魁江泽民的妒忌，下令疯狂的迫害。有些人也不辨是非，盲目的执行，结果害了别人，也报应了自己，因为善、恶是自己的选择。在全国因迫害法轮功学员遭恶报的事例比比皆是，如果明天恶报就降临到头上，你恐怕后悔都来不及了。

你可能说与上级保持一致没错，这是因你对共产党的历史还不了解。文化大革命后，曾因坚决执行上级指令迫害老干部的17名军管干部，793名公安人员被拉到云南以“因公殉职”的名义秘密枪决。目前中共对法轮功的一切迫害都是违法的，全世界都在起诉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法网已然张开，行恶者难逃人间法律和天理的惩罚！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是要被清算的。

法轮功学员在被迫害的情况下还在良言善劝你们，不是在搞政治，就是为了你能有一个美好的未来。◇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 中共法律上对“法轮功是×教”从来没有明确的定义，只是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说的，这不能成为法律依据。实质上政府没有资格去认定谁是正教，谁是邪教。
- 法轮功属于信仰自由范畴，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信仰自由。任何与宪法相冲突的东西都无效。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说不出来。
- 法律只能针对行为，不能

针对思想。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这么持久的暴力迫害，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告诉人真相。

● 二零零玖年十一月中旬，西班牙国家法庭以“群体灭绝”及“酷刑”等罪行传讯江泽民等五名迫害法轮功的元凶；同年十二月十七日，阿根廷联邦法院刑事法庭的法官认定江泽民和罗干因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并发出了国际逮捕令。孰是孰非，谁善谁恶，一目了然。◇



● 二零零二年六月，在贵州平塘县掌布乡掌布河谷发现了“藏字石”，巨石断面内惊现六个排列整齐的大字“中国共产党亡”。图为“藏字石”风景区门票。

良言善劝参与迫害者